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蘇曉涵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曾聲請對被告蘇曉涵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萬6,121元，及本金9萬9,422元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37元，合計為10萬6,158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伊婕